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4-051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24年5月16日,向符合条件的226名激励对象授予715.5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6.33元/份。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2024年4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其主要内容如下:

1、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股票期权。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2、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720.00万份,约占2024年3月8日公司股本总额45,999.9145万股的1.57%。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本激励计划下授予的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满足生效条件和生效安排的情况下,在可行权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的权利。

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及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尚在实施中。如本激励计划顺利实施并全额授予,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为4,598.00万股,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228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次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不含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6.33元/股。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股份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权益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做相应的调整。

5、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完成登记日起计,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重大事项。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行权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安排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6、股票期权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4年-2026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业绩考核目标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考核各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	考核年度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预设最高指标(B)	40%	55%	70%
	预设基础指标(C)	30%	45%	60%
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完成度(D)	A≥B	D=100%		
	A<B且A≥C	D=A/B*100%		
	A<C	D=0		
各考核年度公司实际可行权比例		当期计划可行权比例×D		

注:上述所列营业收入为:1、公司合并报表经审计数据;2、包括宏川智慧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的码头储罐收入、化工仓库收入、物流链服务净收入、智慧客服收入及货物监管费、代理报关费等其他收入。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相关评价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良”、“良好”、“合格”、“待改进”、“不合格”五个等级,分别对应行权系数区间如下表所示:

评价结果	优良	良好	合格	待改进	不合格
行权系数(Z)	90%-100%	70%-89%	60%-69%	20%-49%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各期实际行权数量=各期可行权额度×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完成度(D)×个人行权系数(Z)

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二、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2024年3月20日至2024年3月30日。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意见的议案》,并于2024年4月2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3、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权日等。

4、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离职人员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228人调整为226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720.00万份调整为715.50万份。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四、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五、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2、股票期权授权日:2024年5月16日

3、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6.33元/份

4、股票期权的授予对象及数量: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共226名,共授予715.50万份股票期权。

5、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按照以下比例在各激励对象间进行分配: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占2024年3月8日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黄韵涛	董事、高级副总经理	21.00	2.94%	0.05%
甘毅	董事、副总经理	20.00	2.80%	0.04%
李小力	高级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1.00	2.94%	0.05%
吴志光	副总经理	20.00	2.80%	0.04%
王明怡	董事会秘书	13.00	1.82%	0.03%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21人)		620.50	86.72%	1.35%
合计		715.50	100.00%	1.56%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6、等待期: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均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完成登记日起计,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7、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行权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安排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8、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9、对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予以注销。

六、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次激励计划授权日为2024年5月16日,对本次授予的715.5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则2024年至2027年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摊销成本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1186.27	264.28	358.77	209.41	62.84

注: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七、激励对象认购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公司募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此次因授予股票期权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九、监事会意见

“经审慎核查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权日)》后,监事会认为:截至授权日,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及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持有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以2024年5月16日为授权日,授予226名激励对象合计715.50万份股票期权。”

十、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及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的原因及调整后的授予人数及股票期权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授予人数、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权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权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规定的不能授予的情形,《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股票期权授权日、行权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确定以及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十二、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3、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4、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4-048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5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4年5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

关联董事黄韵涛、甘毅回避表决。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4年5月1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律师发表了结论性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2024年5月1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关联董事黄韵涛、甘毅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4年5月1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律师发表了结论性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2024年5月1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2024年5月1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4-049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5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4年5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和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226名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按照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和数量进行调整。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4年5月1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律师发表了结论性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2024年5月1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慎核查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权日)》后,监事会认为:截至授权日,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及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持有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以2024年5月16日为授权日,授予226名激励对象合计715.50万份股票期权。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4年5月1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律师发表了结论性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2024年5月1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2024年5月1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4-050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2024年3月20日至2024年3月30日。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意见的议案》,并于2024年4月2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3、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权日等。

4、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情况

鉴于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离职人员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228人调整为226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720.00万份调整为715.50万份。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不存在其他差异。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和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226名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按照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和数量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及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的原因及调整后的授予人数及股票期权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授予人数、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权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权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规定的不能授予的情形,《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3、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8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开展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降低投资者交易成本,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5月20日起,在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包括本公司官方网站和官方移动客户端)开展相关业务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现金宝转购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使用现金宝(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A/B,基金代码:000380/000381)快速转购方式认购处于募集期的基金时,认购费享受1折费率优惠,如本公司募集期的基金不参加认购费率优惠,将另行公告并以相关公告为准;使用现金宝快速转购方式申购处于开放期的基金时,享受0申购费费率优惠;使用现金宝快速转购方式定投已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时,享受0申购费费率优惠。

二、优惠购费率优惠

优惠购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认/申购(不含定投)目标基金时,指定银行卡作为付款方式并提交后,委托景顺长城基金于T日将通过银行卡所付资金先申购现金宝,T日同时再将现金宝通过赎回转认/申购的方式转到目标基金。详细业务规则请参照《景顺长城基金网上交易优惠购业务协议》。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使用优惠购认/申购目标基金的交易费用计费方式与使用现金宝认/申购目标基金的交易费用计费方式一致。优惠购认购处于募集期的基金时,认购费享受1折费率优惠,如本公司募集期的基金不参加认购费率优惠,将另行公告并以相关公告为准;优惠购申购处于开放期的基金时,享受0申购费费率优惠;暂不支持通过优惠购定投(含普通定投和止盈定投)目标基金。另外,针对首次使用优惠购需勾选业务协议,如因未勾选协议或其他原因而未使用优惠购,或部分不支持优惠购的场景,客户使用银行卡直接支付的,将按下述第五点收取交易手续费。

三、汇款交易费率优惠

汇款交易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提交基金认/申购申请后,将资金通过预留银行卡转账汇款至本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达成基金认/申购交易的业务模式。详细业务规则请参照《景顺长城基金直销网上交易汇款交易业务规则》。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申请,并通过汇款方式划转资金,认/申购由本公司募集并管理的基金时,认购费享受1折费率优惠,如本公司募集期的基金不参加认购费率优惠,将另行公告并以相关公告为准;申购费享受0申购费费率优惠;暂不支持通过汇款方式定投目标基金。

四、基金转换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将本公司旗下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产品进行基金转换时,享受转换费率优惠,优惠后申购补差费率为0。

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按标准费率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如有部分特殊产品参与赎回费率优惠的,以具体公告为准)。

五、银行卡交易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使用以下银行卡支付渠道认/申购或定投由本公司募集并管理的基金时,具体费率优惠方案如下表。如本公司募集期的基金不参加认购费率优惠,将另行公告并以相关公告为准。

银行卡	费率优惠方案
招行直联	认/申购或定投金额对应的标准费率高于0.20%的,可享受标准费率的2折优惠,如优惠后费率低于0.30%的,则按照0.30%执行;原标准费率低于或等于0.30%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工行直联、建行直联、交行直联、通联渠道各银行	认/申购或定投金额对应的标准费率高于0.60%的,可享受标准费率的4折优惠,如优惠后费率低于0.60%的,则按照0.60%执行;原标准费率低于或等于0.60%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注:通联渠道覆盖的银行以最新网上交易系统实际支持的银行为准,统一按上述费率标准执行,不再另行公告。
农行直联	认/申购或定投金额对应的标准费率高于0.60%的,则认/申购可享受标准费率的7折优惠,定投享受标准费率的4折优惠,如优惠后费率低于0.60%的,则按照0.60%执行;原标准费率低于或等于0.60%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六、重要提示: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现有不参加“赎回转认购”费率优惠的新基金亦不参加上述认购费率优惠,现有其他费率优惠公告内容如与本费率优惠公告内容不同的,以本费率优惠公告内容为准。

后续费率优惠方案如有变化,或有特殊基金产品不适用上述费率优惠方案的,将另行公告并以相关公告为准。

七、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请: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

公司网址:www.igwfmc.com

公司官方微信服务号:IGWfund

公司官方APP:景顺长城基金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八日

蜂巢丰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5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蜂巢丰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蜂巢丰远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262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08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邹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蜂巢丰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蜂巢丰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06月16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蜂巢丰远债券A	蜂巢丰远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624	012625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99	1.081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3,976,462.98	25.58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8	0.48

注:《蜂巢丰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06月20日
除息日	2024年06月20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06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4年06月20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于2024年06月2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并自2024年06月21日起计算持有天数。2024年06月22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4年05月22日划入销售机构账户。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一只基金可以不同的销售机构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若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其在某个销售机构修改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在其他销售机构设置的分红方式。

4)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分红的有关情况,可向办理业务的销售机构咨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ex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100-3783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5月18日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